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)系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莱恩股份”,证券简称:莱恩股份,证券代码:831537)的主办券商,在对其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的过程中,发现莱恩股份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莱恩股份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2,600,000 元人民币,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[2015]第 2-00040 号《验资报告》,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,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2,600,000.00 元。

2015 年 7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(2015)3454 号《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,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,520,000 股。

主办券商在协助莱恩股份进行股票发行时,即告知莱恩股份在其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前,莱恩股份在未告知主办券商前提下,提前使用募集资金

支付购房款 5,137,729.57 元，归还贷款 9,746,921.70 元，补充营运资金 2,260,510.67 元。

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后，立即对莱恩股份进行检查并要求其整改。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主办券商要求莱恩股份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：

1、要求莱恩股份组织学习和培训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切实提升其规范治理水平，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。

2、要求莱恩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出具《承诺函》：“未来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3、鉴于莱恩股份已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要求其今后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，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，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。

针对该事项，主办券商提醒：上述事项构成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，若未能及时纠正和规范，可能会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8 日